

# 聊城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依法依规向在校学生或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学校收费管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高校收费政策，科学合理确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形成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教育收费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内具有收费行为的所有单位。

##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四条** 学校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培训费。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 3 类：

(一) 学费是指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收取学费的学生范围包括接受我校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

(二) 住宿费是指按照规定标准为在学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三) 报名考试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经国家批准的各类考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包括笔试、复试或面试费用。

**第六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的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有关项目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学生提供的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学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

**第八条** 培训收费是指学校或所属院、系、所、中心等，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的费用。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普通全日制在校生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教育、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学生学费标准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原则，在省核定的学费标准范围内，由主办学院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制定收费标准，由财务处报经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执行；其他各类学生的学费标准均按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审批的标准执行。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专业，将另行制定相关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报经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学生普通宿舍和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根据省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各类报名考试费的收费标准，凡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制定相应收费标准，报经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代收费坚持“明确项目、自愿选择、据实结算”的原则，收费标准以校内主管部门统一采购或协商价格执行。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47号）规定及价格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培训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具体收费标准依据《山东省培训班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03〕92号）的有关规定，经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审批后执行。

#### **第四章 收费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有关规定拟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物价、财政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未经批准，学校各部门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收费。

**第十六条** 各单位是组织本单位各项收费并按规定收缴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积极支持、配合财务处做好收费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第十八条** 因调整专业或宿舍的，学费标准与住宿费标准分别按调入的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根据学生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进行结算；可清退的代收费用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准签批后，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 10 个月计算。

学生外出实习一学期以上不需要返校住宿的，由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后，不收取该学期或学年的住宿费；申请不住宿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不再收取住宿费。

学生休学或参军的，可以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学生因退学等各种原因需退学费的，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或继续教育学院等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财务处按规定办理退费。学生因退学等各种原因需退住宿费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后，财务处按规定办理退费。对于已录取未报到的但相关费用已通过银行批量划扣的新生退费，需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后，财务处予以办理有关退费手续。

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不收住宿费用。

**第二十条** 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集中收取的代收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其他各类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培训费、服务性收费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也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收取，但各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核算和管理，严禁私自设立帐户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培训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并通过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收入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组织学生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将通过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奖

学金等资助方式，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公示牌、公示栏或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每年7月10日统计的全日制在校生缴费情况作为上学年各学院组织缴费奖惩的依据，对缴费率未达到98%的学院，按该院学生欠费金额的10%扣拨岗位绩效；对缴费率达到或超过98%的学院，按照上学年实际缴费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 （一）缴费率达到98%低于98.5%，奖励缴费额的1%。
- （二）缴费率达到98.5%低于99%，奖励缴费额的1.5%。
- （三）缴费率达到99%低于99.5%，奖励缴费额的2%。
- （四）缴费率达到99.5%低于100%，奖励缴费额的3%。
- （五）缴费率达到100%，奖励缴费额的3.5%。

以上奖励经费的50%拨至各学院基金项目，50%拨至学院学生活动经费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收费情况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资源）向社会提供技术和服务等取得的收入，与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教学科研等合作所获得的收入，以及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等，属于非税收入，应由财务处统一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03〕183号）、《关于兑现收费工作奖惩措施的意见》（聊大校办发〔2004〕13号）同时废止。